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755號

原　　告　沈桂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拓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武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19,617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78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1,2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　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(即起訴前一日)	給付基數(單位為年)	年息	給付金額
1	本金	4,000,000元					4,000,000元
2	利息	4,000,000元	112年8月2日	113年1月30日	(152/365+30/366)	6%	119,617.34元
	合計						4,119,617.34元